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9/L.3/Rev.1
10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届会议

2009年6月1日至10日，波恩

议程项目 4(a)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

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 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决定提出以下决定草案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通过。

决定草案一/CP.15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
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的有关条款，尤其是第四条第1、第3和第7款，以及第十二条第1、第4、第5和第7款，

GE. 09-70425 (C)

110609

110609

还回顾第 8/CP.5 号、第 3/CP.8 号、第 17/CP.8 号和 8/CP.11 号决定，

认为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为改进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进程作出了很大贡献，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从而增强这些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能力，

强调应该为国家信息通报编制进程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支持，也应该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一个论坛，交流这一进程的经验，

确认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制是一项持续性进程，

1. 决定重新设立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任期三年，从 2010 年到 2012 年；
2. 还决定专家咨询小组的成员应与第 3/CP.8 号决定附件第 3 至 8 段所述要求相同，
3. 进一步决定专家咨询小组应由列于《公约》专家名册的专家组成，他们应具有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应性评估、减缓问题以及与编制国家信息通报进程相关的其他问题的专门知识，
4. 鼓励各区域集团在为专家咨询小组提名专家人选时，力求确保以上第 3 段所述专业领域的均衡代表性；
5. 决定专家咨询小组在执行任务中应按照本决定所附经修订的职权范围运作；
6. 还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将审查专家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和任务以及有无继续保持的必要；
7. 请秘书处按照《公约》第八条第 2 款(c)项和第 17/CP.8 号决定，为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提供便利，为此：
 - (a) 组织专家咨询小组的会议和研讨会，编写其会议和研讨会的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审议；
 - (b) 在预算拨款的范围内，根据要求向咨询小组提供技术支持，特别是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进程所涉及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应性评估、减缓评估、研究和系统观测、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技术转让以及能力建设等方面；
 - (c) 散发专家咨询小组、有关专家和组织编写的信息材料和技术报告；
8. 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捐助资金支持专家咨询小组的活动。

附 件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

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职权范围

1.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专家咨询小组)的目标是,改进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进程和编制,为此向非附件一缔约方,包括尚未完成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
2. 专家咨询小组在履行职责时,应:
 - (a) 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定期开展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应性评估、减缓评估、研究和系统观测、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等活动,以改进其国家信息通报的准确性、一致性和透明度;
 - (b) 就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指南未来修订应考虑的内容,酌情提出建议,应考虑到非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制最近国家信息通报中遇到的困难;
 - (c) 持续不断地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便于发展和长期维持国家信息通报包括温室气体清单编制进程,建立和保持国家技术队伍;
 - (d) 根据请求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说明根据《公约》第四条第1款(f)项将气候变化考虑纳入有关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及行动的步骤;
 - (e) 根据请求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现有活动和方案的信息,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资金和技术援助来源的信息,以方便和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
 - (f) 在可用资源的范围内,就以上第2段(c)分段可能时就以上第2段(a)分段所述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举办研讨会、实际操作培训和教员培训,借鉴缔约方的经验/和教训。
3. 专家咨询小组在拟订和执行其工作方案中应考虑到各《公约》专家组的其他相关工作,以避免重复。
4. 专家咨询小组应就以上第2段所指事项提出建议,供附属履行机构审议。
5. 重新设立的专家咨询小组应在第一次会议上拟定2010年至2012年工作方案。